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鄭秋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  
傳真：03-3367101  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07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1006070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6070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111  
年教育行政領導人研習「地方政府支持學校課程發展之人  
力規劃與案例」徵稿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313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，即將  
邁入第4年，國教署為促使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領導人員能  
充分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與精神，強化  
地方政府之組織運作、資源整合及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 
育相關配套措施及支持體系，多年來持續辦理系列之教育  
行政領導人員研習。
- 三、為進一步理解各地方政府整合中央及地方協作資源，領導  
及支持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，以持續性進行課程設計與  
發展等推動策略，國教署於111年度教育行政領導人員研習  
規劃邀請地方政府分享珍貴推動經驗，透過主題實踐方案

教務處 111/07/11 11:33



1110004423

有附件



模式，撰寫及發表近年來課程推動中具豐富省思、感觸及深獲現場教育人員肯定的案例與歷程，以共學心智進行深度分享及經驗擴散，使本次研習課程更為豐富，協助與會人員更為受益。

四、請貴校秉持108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精神踴躍投稿，獲選者將於研習是日頒發獎狀表揚，並受邀進行公開分享；稿件自即日起收件至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採線上交件方式，須同時繳交基本資料表(附件1)、著作授權同意書(附件2)、稿件全文及摘要各1份(Word及PDF檔，含核章掃描頁面)，電子檔請併寄承辦學校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(chain0324@gmail.com)。

五、本案如有徵稿寄件疑義，請逕洽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小沈主任(06-6852177轉2012或0988-630324)；如為文稿架構撰寫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福山國中李文欽老師(0918-900534)。

六、檢附徵稿說明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